

重庆市地震局文件

渝震发〔2023〕33号

重庆市地震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重庆市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重庆市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6月15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及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中国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规定，中国地震局负责实施下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一) 大型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
- (三) 核工程。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实施重庆市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进驻重庆市工程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窗口）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成立技术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提出行政许可决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重庆市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定、公开等活动，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签订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重庆市地震局备案。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应向重庆市地震局提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申请。重庆市地震局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并自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告修改时间）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第九条 重庆市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的重大工程首次技术审查费用由重庆市地震局承担。

第十条 技术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方可向重庆市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重庆市地震局将依法撤销。

第十二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一）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见附件）；

（二）拟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份，加盖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渝快办”申请办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全程实现不见面审批；也可至政务服务窗口线下办理。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窗口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重庆市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

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材料属于重庆市地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重庆市地震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重庆市地震局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由政务服务窗口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五条 重庆市地震局在受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区县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市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归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十九条 个人或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重庆市地震局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重庆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场址				
	建设规模				
	工程场地 类别	I ₀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 ₁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额	万元			
地震安全性评价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行政许可结果 是否公开	是 ; 否 ; 不公开理由: 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 涉及知识产权; 涉及个人隐私; 其他(请详细说明):				
申请材料清单	拟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份, 加盖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电子版)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 如有弄虚作假, 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加盖受 理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83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重庆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等（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

第三条 按照《中国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的规定，中国地震局负责核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工程、大型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的技术审查。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附表

范围内的其他重大工程以及区域性安评报告等的技术审查。

第四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技术审查申请

第五条 建设单位通过现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重庆市工程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以下简称服务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同时提交电子件，申请技术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
-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原件1份）；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1份，现场查验原件后归还）；
- （四）计算文件光盘1份。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情况（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评价人员身份、专业职称及社保信息）；
- （二）工程概况和技术要求；
- （三）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四）地震构造评价；
- （五）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 （六）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分析；
- （七）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八)评价结论;

(九)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实物工作量清单及工程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钻孔孔位经纬度列表;剪切波速报告;如场地有粉质黏土等,提供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报告;现场工作照片)。

第七条 服务窗口应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安评报告工作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核实。若材料不齐全,服务窗口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充的有关材料;若材料不符合要求,服务窗口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料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通知。

第八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重庆市地震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第三章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安评报告和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 .
- (二)《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指南》(渝震发〔2021〕12号);
- (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
- (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

(五) 行业其它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
- (二)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
- (三)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
- (四)分析论证的科学性；
- (五)结论的合理性等。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应当在专家库中选取一般不少于 7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并确定 1 名组长。专家组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专业领域的专家一般分别不少于 2 名。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会议时间，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
- (二)成立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会议记录员，并将安评报告相关材料提前交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 (三)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思路和

方法、基础资料、现场工作、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汇报；

(四)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质询；

(五)专业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答辩；

(六)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中，若发现安评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根据专家组的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第十七条 重庆市地震局组织专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地震钻孔施工、地球物理勘探、钻孔联合地质剖面勘探、槽探等现场工作采取实地抽查检查，若实地抽查检查未通过的，做好记录并责令改正。每年抽查检查率不低于 10%。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全体同意通过的，为通过；

(二)三分之一以下不通过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专家组组长复审认定后通过；

(三)专家组组长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四)三分之一及以上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五)专家组组长对修改的安评报告复审 2 次仍未通过的，为不通过。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主要确定以下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二十条 专家组成员意见需签字确认，专家组审查意见需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技术审查不通过的，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地震局应当妥善保管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 (一)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经修改的应包括修改后的安评报告及修改说明；
- (二)技术审查会议通知和签字的专家审查意见；
- (三)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在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项目资料、专家名单、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四章 技术审查费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现场巡查工作费，会议费开支和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重庆市地震局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承担《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

价管理规定》附表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安评报告首次技术审查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范围限于专家组名单中的审查专家，非专家组人员不得领取技术审查费。

第二十六条 发放技术审查费时，技术审查费发放凭证应由专家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重庆市地震局依托局官方网站、“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和诚信记录，为建设单位服务。

第二十八条 重庆市地震局定期将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个人或组织发现技术审查存在违法违规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重庆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申请表

报告名称				
建设工程概况	投资额		建设规模	
	工程场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	工作合同额(万)		技术负责人	
	评价工作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		
建议评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建议评审时间		
申请材料清单	1.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 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原件1份); 3.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1份,现场查验原件后归还); 4.计算文件光盘1份。			
申请评审 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注: 1.申请材料清单需提供 pdf 扫描件。

2.需附工作量清单。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申报书

_____:

由我公司（单位）承担的_____地震安
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
_____地点开展现场工作，特此申报
并接受现场监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要点

一、是否存在抄袭

检查报告中项目名称、图件及场址位置等内容是否存在直接抄袭现象。

二、前言

安评工作分级、技术思路、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及层位是否合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和专业背景。

三、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

范围选取是否合理；

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断层活动性补充调查情况及对关键问题的解决程度，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调查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场址附近范围断层能动性鉴定情况，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及潜在震源区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地震动预测方程选取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论证；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合理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

五、场地勘测与土层反应分析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孔与场地评价要求的满足情况，钻孔波速及场地岩土动力性质试验工作量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的合理性；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的合理性。

六、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七、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告不予通过：

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

评价单位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学科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或有造假行为的。

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

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工程地震学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

一、是否存在抄袭

检查报告中项目名称、图件及目标区位置等内容是否存在直接抄袭现象。

二、前言

应根据园区规划的工程类型、工程特性、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等，明确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和超越概率水准。

应根据园区工程特性、地震环境、场地特点和已有工作基础等，确定技术思路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和专业背景是否满足条件。

三、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区域范围选取的合理性论述。

区域范围内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的类别、空间分布和时间尺度的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

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主要断层活动性的评价情况。

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近场区范围选取的合理性论述。

近场区范围内地震、地质等已有相关基础资料的类别、精度和可靠性的分析情况。

近场区实际调查工作的路线、观测点、采样点、地质剖面、探测剖面和测试手段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实际资料的可靠性。

近场区参数有疑问的历史地震的核查情况。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发震构造的评价依据。.

表格与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五、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目标区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工作的充分性、方法手段的合理性、结果的可靠性及精度。

第四纪断层活动性鉴定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有效观测点的数量。

表格与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目标区发震构造潜在地表断错评价的合理性，目标区地震构造特征综合评价情况。

六、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目标区及附近已有的工程勘测资料的类型、分布、可靠性和可利用程度的分析情况。

控制孔的数量，控制孔分布的合理性。

场地测试的类别、方法、数量、分布、精度和可靠性。

目标区地层结构模型的精度。

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制图质量。

七、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潜在震源区的边界划分、震级上限确定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地震、地质依据的论述;运用已有资料、相关工作结果和近场实际调查资料，对主要潜在震源区的分析论证情况。

地震动预测方程的适宜性。

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控制点的数量及分布合理性。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与潜在震源区划分、地震活动性参数、地震动预测方程的协调性。

八、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包括土层类别、层厚、剪切波速、容重、土动力学参数、输入层面选取)的合理性。

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

目标区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地震动时程)的合理性。.

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九、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基础地质、岩土数据的类别、精度和可靠性的分析情况。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十、评价基础资料

技术审查所需的评价基础资料包括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勘探探测线数据和结果、工程地震钻孔勘探柱状图、土静力学及土动力学测试报告、钻孔原位测试及钻孔波速测试数据，以上资料的完备性、完整性。

十一、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

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园区规划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

十二、报告存在以下原则性问题之一者，报告不予通过：

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

评价单位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学科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或有造假行为的。

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目标区调查、探测、勘测、试验等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土层反应分析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安评”）改革，充分发挥专家在安评技术审查活动中的作用，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入选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的入库、权利和义务、使用和管理、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重庆市地震局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内容，面向地震系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公开征集专家人选。

（二）专家入库征集采取本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推荐表》，经所在单位确认签章后报重庆市地震局。

（三）重庆市地震局遴选审查通过后，向社会公示重庆市地

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拟入库名单。

(四)重庆市地震局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向社会公布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

第五条 专家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事求是提出评审意见。

(二)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或者其他相关专业背景，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与之有关的工程技术工作，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三)具有高级专业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身体健康，能够参加会审、函审等工作；专家组组长一般应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正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

(五)无其他不适宜情形。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专家在技术审查工作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有自由发表技术审查意见的权利。

(二)有向重庆市地震局提出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有获取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的权利。

(四)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 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慎重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独立审查，实事求是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真实性负责。

(二) 参与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的制定和完善。

(三) 专家组组长负责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拟定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负责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整理安评报告修改说明。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应遵从权威性、随机性、回避性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专家与安评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第九条 专家应按照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审查要点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是否同意通过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或调整，期满后自动解聘或经审核后重新聘任。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的，予以调整出库：

(一) 因身体条件、业务水平等原因无法履行技术审查职责的；

(二)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在技术审查工作中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科研和技术审查活动规定，擅自泄漏技术审查重要信息，弄虚作假，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 (四)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声誉的；
- (五)中国地震局或重庆市地震局对报告质量抽查结果不合格超过2次的专家组组长、签署同意意见的相关专业专家；
- (六)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重庆市地震局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活动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

重庆市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